泰农牧〔2023〕23号

关于印发《2023-2025年全市官方兽医

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提升我市官方兽医队伍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动物检疫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2-2025年全省官方兽医培训计划》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2025年全市官方兽医培训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4日

2023－2025年全市官方兽医培训计划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落实省官方兽医培训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官方兽医的综合素养和专业水平，特制定本培训计划。

一、目标任务

以提高官方兽医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重点，加强官方兽医培训考核，强化培训条件保障，加快培养一支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官方兽医队伍，为有效开展动物检疫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至2025年，市、市（区）官方兽医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官方兽医知识结构持续更新优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全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兽医完训率达到100%，考试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二、基本原则

1.分级实施，全员培训。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市级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官方兽医师资培训，各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辖区检疫工作实际，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实现每年全员培训。协检人员一并纳入全员培训计划，参照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执行。

2.面向基层，务实管用。根据官方兽医法定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紧密结合官方兽医岗位要求和基层动物检疫监督工作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3.自学为主，学时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采用线上自学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业务工作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等多种培训方式，有效激发官方兽医自主学习动力。实行学时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指导官方兽医及时查漏补缺，提高培训质量。

三、主要工作

1.岗前培训。对新任命的官方兽医进行动物检疫监督、畜禽屠宰管理、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官方兽医职业道德规范和行风建设、动物卫生法学理论等方面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方可上岗。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岗前培训，确保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2.在岗培训。对在岗官方兽医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开展法规宣讲和警示教育，持续提升官方兽医专业技术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业务工作方面，结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工作形势，突出重点疫病检疫、薄弱监管环节，在动物检疫监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动物卫生法学理论、《刑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方面加强培训。行风建设方面，加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等学习和培训，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意识，做到廉洁自律，切实提升官方兽医职业道德水平。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在岗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同时，各地可推荐人员参加省、市级官方兽医师资培训。

3.技能竞赛。各市（区）要积极组织开展动物检疫技能竞赛活动，展示官方兽医队伍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精湛的业务技能，引导广大官方兽医对标先进，掀起学理论、比技能的“比、学、赶、超”热潮，有效提升检疫技能水平和履职能力。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官方兽医培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制定辖区内官方兽医人员培训方案，落实培训经费，安排培训时间，确保培训有经费、有时间、有安排，不断提高培训质量，确保应培尽培。

2.严格学时管理。组织线下培训的，主办单位应发放培训证书（证明），注明培训名称、时间、地点、内容、学时（45分钟为1个学时，一天累计不超过8学时）。在做好线下培训的基础上，统筹用好国家官方兽医培训考试模块资源，督促指导官方兽医加强自主学习，全面开展官方兽医线上培训和线上考试，确保线上参培率和考试合格率达100%。

3.及时审核上报。各地要督促官方兽医于每年12月15日前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对参加线下培训的，官方兽医应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或“牧运通”APP内及时提交本年度参加线下培训情况的证明材料；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可自动累积学时。系统管理员要于每年12月18日前对本级官方兽医提交的培训证书（证明）等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上报。

4.强化考核评价。各地要健全完善官方兽医培训考核评价机制，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设立考核指标，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将官方兽医参加学习培训和考核情况作为官方兽医任职考核、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内容和依据。我局将不定期统计分析官方兽医完训率、考试合格率等信息，适时向各地通报相关情况。对在官方兽医培训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我局和各地农业农村局可以适当方式进行表扬。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4日印发